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資料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Keystone Global Co., Ltd(「**Keystone**」)就煤炭買賣按金於開曼群島所送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法定付款要求書」(「**法定付款要求書**」)。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非正審禁制令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Keystone威脅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並未退還煤炭買賣按金，其會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發出一項針對Keystone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以取消法定付款要求書，及發出一項禁制令禁制Keystone根據法定付款要求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訟案編號FSD 110 of 2013 (AJJ))。

單方面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開曼法院批授對本公司有利的非正審禁制令(「**禁制令**」)。根據該命令：

1. Keystone被禁制根據法定付款要求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直至進行原訴傳票聆訊後或於該段期間內開曼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為止；
2. 本公司獲許可於司法管轄區以外送達原訴傳票至Keystone在南韓首爾的地址或可找到其的地址；
3. 確認送達的時間為28天；

* 僅供識別

4. **Keystone**可於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日通知之情況下，向開曼法院申請命令，以(i)更改或解除上列第1及第2段，或(ii)就原訴傳票的審訊尋求指示；及
5. 訟費保留。

有關命令的批授是經本公司承諾：(1)其將向**Keystone**位於南韓首爾的辦事處送達原訴傳票、支持性陳詞及禁制令並且交付一份副本予**Harneys** (即**Keystone**在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 的辦事處；及(2)倘禁制令往後被解除，而開曼法院裁斷其已對**Keystone**造成損失及裁定**Keystone**應獲賠償有關損失，本公司將會遵守開曼法院可能作出之任何命令。

原訴傳票的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進行。

FIRST GLORY的確認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First Glory Limited** (「**First Glory**」) 已向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表示，倘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之前籌集新資金及／或償付本公司結欠**First Glory**之貸款，其將考慮於該日前不對本公司提出清盤。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First Glory**確認其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之前對本公司提出清盤，條件是(i)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出清盤呈請；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之前可達成經雙方同意關於悉數償還相關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款項的方案 (「**確認書**」)。

開曼法院的理據

敬請注意，開曼法院依憑確認書而 (其中包括) 批授禁制令。開曼法院認為，確認書顯示並無實質及即時風險表明作為債權人的**First Glory**將開展無償債能力程序，故此法定付款要求書內所指出的「風險」已至少於年底之前獲糾正。然而，**Keystone**於信函內的爭論點為償還按金的責任已於法定付款要求書的時間 (即二零一三年四月) 產生，並且不能藉由任何往後事件 (即確認書) 所糾正或推翻。開曼法院認為這是相關協議中具爭議的詮釋。

於任何情況下，誠如上文所披露，開曼法院批授禁制令是因為其信納(a)原訴傳票內所作訴的內容披露了一項永久禁制令的訴訟因由，以禁制**Keystone**在開曼群島採取一項行動，即提出清盤呈請，及(b)法定付款要求書內依憑之債項的存在性具有真誠及充分的爭議理由，例如提出批授永久禁制令的理由，及(c)在緊急性上，在未送達文件予**Keystone**的情況下有充分理由支持進行原訴傳票聆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將就有關煤炭買賣按金及 Keystone 之狀況的重大發展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